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

2023 年第 13 号

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《林草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（2023 年版）》作以下修改：

将“临时使用林地审批”事项中的“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是”修改为“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”；删除该事项中“收费项目的名称”“收费项目的标准”“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”“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”各项下的具体内容，统一修改为“无”。

“临时使用林地审批”取消收费后，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